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有關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且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而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轉交或傳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滙博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REALORD ASIA PACIFIC SECURITIES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僅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獲包銷。倘認購不足，包銷商概無義務亦不得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彼等之一，以適當者為準）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供股須待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包銷協議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並審慎行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至20頁「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

2022年5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5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及或會變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預期時間表乃基於供股之全部先決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2022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5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6月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6月7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6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6月1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6月17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6月20日(星期一)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	6月20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6月2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新股份對盤服務	6月2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提供零碎新股份對盤服務	7月1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包銷商之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惟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沒有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章程所述最後接納時限後事件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之有關供股之公告
「APM」	應用性能管理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額外供股股份」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其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應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除外股東」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2021年7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鳳凰財富於2022年5月17日對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一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2022年4月21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5月20日，即本供股章程印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
「最後接納時限」	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就供股按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形式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鳳凰財富」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杜力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以書面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預計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日期，現時定為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的較後日期
「過戶處」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釋 義

「供股」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於包銷協議簽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簽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釋 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衝突或敵對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動亂、民變或動盪、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 包銷商全權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公告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本公告日期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為免生疑問，即使包銷商以其獨有及絕對意見認為任何COVID-19相關事件對包銷協議或供股之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亦無權依賴該等影響或其後果，作為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或供股之理由或原因。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除其中指明的若干條文外）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要求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執行董事：

管海卿先生 (主席)

施德群先生

石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先生

胡建軍先生

汝婷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五街9號

方正大廈2號樓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2年5月26日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內容有關供股之公告。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股份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協議；(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54,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扣除開支前)最高約139.7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於2022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包銷最多64,095,000股包銷股份(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由鳳凰財富承購之股份且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一節。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508,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5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2,54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 的股份數目	:	最多76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發行統計數據

所籌集的最多資金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139.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
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54,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鳳凰財富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資料。

供股僅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達成或滿足供股的先決條件後，無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均將繼續進行，且最多可認購254,000,000股供股股份，惟須因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4港元折讓約34.5%；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04港元折讓約39.2%；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65港元折讓約43.0%；
- (iv)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98港元折讓約38.7%；
- (v) 較股份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43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4港元計算）折讓約26.0%；
- (v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00港元折讓約31.3%；
- (vii) 較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4385港元（按(a)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81,858,000元；(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c)於2021年12月31日彭博公佈的人民幣1元兌1.225港元的匯率計算）溢價約25.4%；及
- (viii) 為約13.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80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932港元的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32港元的較高者））。

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54港元（即認購價格減去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認購價乃在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前提下設定，旨在降低股東的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供股權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在香港股市在過去一年經歷低迷、恒生指數由2021年4月21日的28,621.92點下跌約27.7%至2022年4月21日（即公告日期）的20,682.22點的現行市況下，股份的市價；(ii)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相對適中，不足以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資金；(iii)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iv)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無意承購本身所獲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本身在本公司所佔的現有股權及視乎接納情況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發展計劃所需；及(iv)認購價較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僅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並非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港股通買賣合資格證券。因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一家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股份將由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敬希不承購本身所享有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垂注，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說明，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海外股東有2名，其股權結構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量	海外股東於 司法權區內 持有的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中國	1	1,240,000	0.24
開曼群島	1	379,810,000	74.77
總計	2	381,050,000	75.0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本公司將供股擴展至海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已就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區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根據就中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相關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或開曼群島的海外股東排除在外並不必要或權宜。尤其是，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現時有效的法律，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本公司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擴展供股並無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前提是該等海外股東須遵守並履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政策及要求。

因此，供股將擴展至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有關海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供股的除外股東。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有香港登記地址。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就於記錄日期將供股擴展至有關海外股東的可行性於其他海外司法權區向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

於香港以外地區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於取得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就額外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表示有關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閣下如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的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則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留意，彼等是否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另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辦理及受其條件規限。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須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代表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送達過戶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於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方式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該等供股股份未必會由包銷商(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承購。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當中載列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須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處以作出申請。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40」，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毋須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處予以註銷，過戶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出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遵循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先決條件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由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未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縮減認購以避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視乎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度，鳳凰財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的供股股份申請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避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包銷商促使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供股股份申請將由董事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決定縮減方式：(i)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ii)倘由於多於一名股東的群體持股量或投票權超額而需縮減，則一般應參照該群體成員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或投票權數目按比例基準進行縮減。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凰財富於合共379,8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鳳凰財富向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在下文(iii)的規限下，其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及認購合共189,905,000股供股股份，即悉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 (ii) 其持有的379,81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將繼續由其實益擁有以及其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將不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股份；及
- (iii) 其將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令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為避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其作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將基於其同意並授權本公司作出調整，並將向其發售的供股股份數目縮減至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本公司須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除外股東配額；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申請人僅可通過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一併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

董事會函件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56」，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經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相關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處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過戶處預計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將申請時繳付之股款以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

董事會函件

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過戶處預計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將多繳申請股款（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及並予以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先決條件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由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務請注意，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已收股款發出收據。

按盡力及非悉數包銷基準供股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僅按盡力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供股。倘認購不足，包銷商並無責任且可能不會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任何股東如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的附註，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將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水平。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無就供股設定最低籌資額。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海外股東而言）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或供股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不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形式）而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於股份之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按竭誠基準在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股份碎股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碎股持有人可自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致電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客戶服務部（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02室或致電(852) 3755 5888）。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要求之情況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5,000股供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且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除外股東而言）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2022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包銷最多64,095,000股包銷股份(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由鳳凰財富承購之股份且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2年4月21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包銷最多64,095,000股供股股份(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由鳳凰財富承購之股份且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包銷佣金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所促成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收取1.5%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包銷。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有關授權及權利。

包銷協議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授權及權利。將訂立相應的分包銷協議，以使供股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而本公司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促成任何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包銷商促成之任何分包銷商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條的規定，且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的第三方。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 於最後終止時限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承諾及責任並無遭違反；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vii) 各包銷協議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viii)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的涵義）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
- (ix)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x)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 (x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章程文件刊發）自本公司接獲根據包銷協議要求且按包銷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的所有文件。

除條件(v)及(xi)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共同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此外，先決條件(v)及(x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承購所有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鳳凰財富已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認購其供股股份且並無 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 供股股份配額，而所有 未獲承購股份均通過 包銷商認購)(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鳳凰財富已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認購其供股股份 且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及 未獲承購股份概無通過 包銷商認購)(附註4)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鳳凰財富(附註1)	379,810,000	74.8	569,715,000	74.8	569,715,000	74.8	384,570,000	75.0
包銷商及／或其促成的 認購人(附註2)	-	-	-	-	64,095,000	8.4	-	-
公眾股東	128,190,000	25.2	192,285,000	25.2	128,190,000	16.8	128,190,000	25.0
總計	508,000,000	100.0	762,000,000	100.0	762,000,000	100.0	512,760,000	100.0

附註：

1. 鳳凰財富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杜力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力促使其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的各認購人(或有關包銷商，以適當者為準)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ii)包銷商促成的各認購人(或有關包銷商，以適當者為準)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各認購人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的投票權；(iii)其將僅按盡力基準而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在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將不會包銷以致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v)倘僅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並無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同意與其他分包銷商共同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行動，以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將認購包銷股份，直至供股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為免疑問，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將確保其或其分包銷商促成的每名認購人或投資者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少於10%的投票權並且是獨立第三方。
3. 由於鳳凰財富的持股量已接近上限75%，倘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則包銷商必須成功認購或促成認購至少部分包銷股份，以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儘管有不可撤回承諾，鳳凰財富承購之部分供股股份將獲縮減至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
4. 倘僅鳳凰財富參與供股且概無未獲承購股份成功獲包銷商促成認購，供股的縮減機制將運作以將鳳凰財富承購之供股股份縮減至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就此情況，鳳凰財富將僅承購4,760,000股供股股份，並將於合共384,5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0%。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現有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5.2%攤薄至約16.8%(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由或通過包銷商認購)。

考慮到鳳凰財富將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令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始終，特別是於供股完成後，履行其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責任。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透過訂製化APM產品，更好的管理和監測客戶的應用程式及網絡；(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透過已整合至客戶的系統和網絡的APM產品開發訂製的支持軟件作升級和擴充；(iii)提供包括操作支援、系統維護、網絡分析及互聯網應用全鏈路優化，以及對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特定主題進行研究在內的技術服務；及(iv)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予不需要訂製服務的中國客戶。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國有及私營電訊營辦商、有線電視供應商、網絡設備製造商及電力公用事業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已自2020年因COVID-19疫情造成的下滑中回暖。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長約22.4%。此乃主要由於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股東應佔淨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所披露，數字經濟在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下實現快速增長，此乃由於運營商業務，特別是5G業務在各行各業的普及，帶動客戶對APM業務強烈及多樣化的需求。本集團已對5G及雲技術，包括物聯網（「物聯網」）進行投資。於2021年，本集團成功研發5G智能網絡運營管理、5G消息運營平台、5G+視頻以及數智化平台等產品線，除中國移動的某些省級分支機構外，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等十餘個省級分支機構。這為本集團在5G領域的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基礎。然而，本集團在5G領域的APM業務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為牢牢把握5G技術突破帶來的業務發展機遇，本集團預計將增強產品靈活性，提高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AI」）能力以支撐市場各類需求。

展望未來，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5G領域，尤其是數字家庭領域。隨著技術進步及中國打造智慧城市的整體戰略的推進，家庭用戶及企業對數字化家庭及物聯網應用的需求不斷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的數據分析可自始至終的幫助企業提高業務可見性，方便企業隨時了解終端用戶的使用體驗，預測業務活動及用戶體驗，從而使企業能夠作出數據驅動的業務策略決策。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大數據及AI分析技術，增強其大數據分析及AI能力，以期(i)豐富其針對數字家庭及企業的產品及服務類型；及(ii)獲得不同行業的客戶群，減少對國有電信運營商的依賴，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

尤其是，本集團以大數據平台為核心，通過整合全產業鏈數據系統，加強其研發(「研發」)能力。本集團的目標是升級數據系統，使其具備進行大數據挖掘、併發性能處理、隱私計算及智能路由的高效技術能力。本集團相信，具備該等高效技術能力對於在瞬息萬變、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中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至關重要，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及時把握市場機遇，拓展其業務。該等獲增強的能力預計將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加強本集團應變市場低迷情況的能力。因此，本集團擬進行供股，以籌集投資該等大數據分析及AI能力所需的資金，其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於釐定供股的認購比率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與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的市值約426.7百萬港元相比，擬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ii)認購價應設定在承銷商或其分承銷商可接受的股份近期收市價的若干折扣水平，同時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及(iii)上市規則規定，未經股東批准，供股不得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流動比率使本公司能夠為業務發展籌集足夠資金，同時將理論價值攤薄維持於合理的水平。另一方面，其他認購比率會導致所籌集的資金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或以現有股東的重大理論價值攤薄為代價的過剩資金。本公司並未考慮任何替代比率。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建議的1比2比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替代集資途徑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等其他集資途徑。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好壞。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銀行認為可作為抵押品的重大固定資產，因此無法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抵押其他種類的資產或證券，這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於3.65%至3.75%。董事預計本公司將獲得的新借款利率約為4%，前提是新借款之規模與當前銀行借款之規模相近。鑒於全球資本市場利率呈顯著上升趨勢，董事預期本集團目前承擔的利率水平未來未必一定能達到。董事認為，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成本，影響本集團的負債狀況，並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在清算時債權人將排在股東之前。相比之下，供股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基於上述，董事認為進行供股而非銀行借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而言，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並無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之資本金基礎，這並非本公司之意圖。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相比之下，供股之優先選擇性質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之股權比例。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可供購買的額外供股權配額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不容許買賣供股權配額，故此本公司較傾向進行供股。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經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7.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17.7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及升級大數據及AI分析技術，透過增強產品功能拓展其現有APM業務，滿足各類行業的市場需求，包括(a)開發大數據挖掘能力，包括研發能夠利用特定技術從大數據中有效識別所需信息的軟件；(b)開發大數據併發性能處理能力，這將加快數據處理時間，允許併發任務處理，滿足不斷增長的大數據需求及數量；(c)開發大數據隱私計算能力，創造大數據使用的隱私保護手段；及(d)開發大數據智能路由能力，通過將不同類型的數據分類並路由到相應的最佳存儲介質中，降低大數據管理的運營成本。本集團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該投資及升級(a)在中國從事物聯網、AI及雲技術研發以及提供具有大數據分析及AI能力的信息技術（「IT」）解決方案的公司的潛在併購機會；(b)大數據處理平台或系統的自有資本支出；(c)獲取全面的市場及行業數據庫；及／或(d)招聘其他具有數據分析能力的研發人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兩名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收購廣東樂維軟件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企業提供全方位IT解決方案的研發、銷售、諮詢及維護，且其專門為企業提供智能監控解決方案、託管服務、技術支持及技術諮詢服務，客戶遍及各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教育、軍事、政府、醫療及電信等。

董事認為，於可能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能夠將目標集團所擁有的智能IT解決方案能力整合到本集團的APM解決方案中，從而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範圍以支持不同的市場需求並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由於目標集團的客戶群涵蓋行業廣泛，可能收購事項亦有望擴大客戶基礎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磋商仍在進行，且訂約各方尚未簽訂具體買賣協議。倘可能收購事項付諸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一部分將用作撥付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目標公司外，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目標公司進行潛在收購；及

(ii) 約19.3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目的。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或將考慮為其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不論屬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向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和專業投資者配售新股份或債務證券。儘管如此，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倘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ii)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逾50%，且(iii)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之批准。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其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對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以及僅供說明，除外股東參照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海卿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xtel.com>)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22年4月25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23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0286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21年4月9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15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9/2021040900647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20年4月6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13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6/2020040600669_c.pdf

2. 本集團債務

於2022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於2022年4月30日，於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中，人民幣5.0百萬元為無擔保並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5.5百萬元作抵押，而餘下之人民幣5.0百萬元則為無擔保無抵押。

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以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2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於2022年4月30日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成功延續現有銀行融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成功認購全部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相當於137.0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透過訂製化APM產品，使客戶更好的管理和監測其應用程式及網絡；(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透過已整合至客戶的系統和網絡的APM產品開發訂製的支持軟件作升級和擴充；(iii)提供包括操作支援、系統維護、網絡分析及互聯網應用全鏈路優化，以及對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特定主題進行研究在內的技術服務；及(iv)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予不需要訂製服務的中國客戶。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國有及私營電訊營辦商、有線電視供應商、網絡設備製造商及電力公用事業公司。

2021年，數字經濟在逆境中實現快速增長。運營商業務，特別是5G業務在各行業的普及，帶動APM的強烈及多樣化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挑戰和機遇並存。數字家庭APM領域緊貼技術進步，穩步發展，本集團在5G+應用性能管理領域蓄勢待發，砥礪前行。成功研發5G智能網絡運營管理、5G消息運營平台、5G+視頻以及數智化平台等產品線並積極涉足相關市場。本集團取得平穩增長的經營業績，代表本集團成功實現業務升級轉型戰略，並初步獲得相應利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已自2020年因COVID-19疫情造成的下滑中回暖。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長約22.4%。此乃主要由於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股東應佔淨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

展望2022年，本集團將在數字家庭領域繼往開來，做強做大；在5G領域披堅執銳，做實做寬。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大數據及人工智能（「AI」）分析技術，增強其大數據分析及AI能力，以期(i)豐富其針對數字家庭及企業的產品及服務類型；及(ii)獲得不同行業的客戶群，減少對國有電信運營商的依賴，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

隨着運營商數字家庭業務領域從規模運營全面轉移重心至智慧運營、品質運營，大量智能家居產品投入商用。本集團將繼續投入以視頻為中心的數字家庭體驗與安全產品的研發和市場拓展，加強在雲VR、雲遊戲、泛屏電視、多屏互動、全屋智能、全屋智聯、家庭安防及遠程教育等方面應用性能技術創新和產品研發，保持技術進步及市場佔有率的領先地位並為業務提供更多的收入增長點。

2022年，在5G領域的產品和市場雙雙取得突破的前提下，本集團將再接再厲，以5G智能運營平台、5G消息運營平台等產品為基礎，聚焦5G垂直行業智能運維和服務水準協議保障，在5G+泛視頻、工業互聯網、物聯網、遠程醫療、自動駕駛、智能安防等方面深耕數字化保障能力，以數智化平台賦能本公司全系列產品線，融入運營商和合共生的智慧平台新生態，增強產品靈活性和AI能力以支撐市場各類需求，預期該項業務將取得較快發展。

本集團將積極參與運營商和業內夥伴的生態體系建設，在推進業務數字化轉型、提升數字化保障能力等方向上密切跟進國家的新基建、「東數西算」等戰略，密切跟進電信運營商自智網絡相應應用性能管理需求及智能運維（基於人工智能的運維）需求，保持相關產品及業務拓展。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

致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中第43至44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該供股章程附錄二(B)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進行最多254,000,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對於2021年12月31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核數師報告已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經澄清)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獲委聘進行核證之過程當中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2021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證屬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調整乃屬恰當。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Fok Tat Choi

執業證書編號：P06895

香港

謹啟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2021年12月31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編製，而有關調整闡述如下。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2021年 12月31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將以每股供股 股份0.55 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 254,000,000 股供股 股份之供股		167,232	111,882	279,114	0.33	0.37

附註：

1. 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7,232,000元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1,858,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4,626,000元後計得。
2. 假設供股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7,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1,882,000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將予發行之254,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05,000元)。
3. 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33元乃按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7,232,000元除以於202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08,000,000股計算。
4. 假設供股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37元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9,114,000元除以7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508,000,000股及根據供股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254,000,000股)計算。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i) 股本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08,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80,00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除發行供股股份外）；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承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08,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5,080,000
<u>254,000,000</u> 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2,540,000</u>
<u>762,000,000</u> 股	總計	<u>7,620,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悉數繳足，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所有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ii)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或淡倉	概約股權 百分比
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9,810,000	好倉	74.8%
杜力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379,810,000	好倉	74.8%

附註：

- 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杜力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力先生被視為於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且概無董事亦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或針對本公司進行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文旅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設文旅大數據聯合實驗室；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丁振興及深圳市新勢能天使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收購廣東樂維軟件有限公司若干股權;及
- (iii) 包銷協議。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管海卿先生(「管先生」),4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且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的整體管理及企業政策制定。管先生亦為本集團的銷售總裁,且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管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管先生於高科技軟件解決方案企業擁有逾21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管先生自1996年4月至2000年4月擔任上海貝爾阿爾卡特移動通信系統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及測試工程師,且自2000年6月至2010年4月擔任安捷倫科技集團銷售經理。管先生其後自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於捷迪訊光電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銷售部任職。於加入本集團前,管先生擔任捷迪訊通訊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級銷售經理。

施德群先生(「施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劃、管理及策略發展工作,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施先生於高科技軟件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施先生於200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3年12月自香港大學取得通信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施先生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施先生任職於安捷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應用工程師及電子測量集團亞洲業務發展經理。

石志敏先生（「石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工作。彼於2004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自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期間，石先生為深圳市瑞測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公司經營(i)測試儀器、儀表、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零部件、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光電材料、絕緣材料、橡塑材料、熱縮材料的技術開發、銷售及上門維護；(ii)信息諮詢；及(iii)進出口業務。自2016年4月6日至2017年11月6日期間，石先生為廣東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0083.SH)）董事長，公司經營智能硬件及其衍生產品業務、重型機械設備租賃及銷售以及商品貿易。自2015年11月起，石先生為深圳前海烜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彼亦自2015年11月起為深圳前海烜卓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委派代表。公司經營投資管理、受託資產管理（不包括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限制項目）、股權投資、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與管理顧問、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不含限制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先生（「楊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佐治亞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02年4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1年7月獲認可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於聯交所的公司財務、財務管理及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於1997年至2015年期間，楊先生於數家涉及不同行業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以及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5月，楊先生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皇冠環球」）一家附屬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公司財務、財務管理及控制，其後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皇冠環球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其後於2016年10月調任為其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且於2017年3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其公司秘書。楊先生於2019年3月自皇冠環球離職。於2019年5月至2019年

9月，楊先生為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的公司，且為創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的中國市場開發部主管。自2021年4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且其股份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胡建軍先生（「胡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2002年7月自華中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勞動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於2005年7月開始於中國核電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專注於人力資源工作，並於2022年2月自該集團離職，最後職位為山東白鷺晨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汝婷婷女士（「汝女士」），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汝女士於1995年7月自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2月至2018年8月期間，汝女士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上市公司監管部副處長及處長。汝女士自2018年9月起一直為北京雍行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自2019年9月起，汝女士一直擔任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明揚先生（「明先生」），51歲，於2019年4月2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運營總裁，且主要負責其運營管理。明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圖像傳輸與處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自首都經貿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明先生擁有逾10年的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服務產品開發及BD業務領域經歷，並擁有9年以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經歷，歷經項目交付與管理、服務解決方案開發及質量運營等多個崗位。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安哥拉代表處質量運營部總監。

劉澤衛先生（「劉先生」），39歲，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產品市場部總監。彼主要負責產品規劃及新產品研究。劉先生於2007年12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部門主管。於2004年7月，劉先生自山西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於軟件系統研究及開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9月擔任慧通商務（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師。

袁飛雄先生（「袁先生」），37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研發總監，且主要負責領導研究及開發部門。袁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湖南大學計算機與通信學院（現稱湖南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院），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袁先生於通信軟件研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樂視雲計算有限公司高級研發工程師。

李立女士（「李女士」），45歲，於2021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且負責本集團附屬公司會計及財務運營的管理。李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級會計師。李女士於1998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經濟系，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李女士任職於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彼亦擔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九次方大數據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馬學嘉先生（「馬先生」），39歲，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技術服務總監，且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部門的管理及協調工作。馬先生曾負責本集團產品的售前管理及技術支援工作。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中國電信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億迅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系統集成工程師。

唐斌先生（「唐先生」），55歲，於2010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西南區銷售經理及產品銷售副總監，且主要負責本集團於四川、重慶、雲南、貴州及西藏的銷售工作。唐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貴州航天職業技術學院，並取得大專畢業證書。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中國核工業貴州化工冶金公司供銷處任職，擔任該公司供銷處副處長。

龍建軍先生（「龍先生」），50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華南地區銷售團隊副總監，且主要負責華南地區產品及服務銷售工作。龍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湘潭大學物理系電子與電器技術專業。龍先生於電信行業銷售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長沙市業通達監控技術有限公司銷售總監，且負責全國電信行業銷售及管理工作。

徐世嘉先生（「徐先生」），40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華東地區銷售團隊副總監，且主要負責本集團華東地區產品及服務銷售工作。徐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東華理工學院，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徐先生於網絡通信解決方案銷售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上海安祺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儀器儀錶銷售工作。

9. 專家同意及資格

下文載列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於通函內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且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公司資料及供股訂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五街9號 方正大廈 2號樓4層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包銷商：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4樓2402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金誠同達(廣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珠江新城 冼村路5號 凱華國際中心42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42樓4201-03及1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樓5B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申報會計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4號 文華中心B座 10樓102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北京中關村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信息路2號

公司秘書：張啟昌先生
(FCPA、FCC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施德群先生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34座1樓108室

張啟昌先生
(FCPA、FCC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2.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約束力

本供股章程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申請，相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13. 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的副本以及本附錄「9. 專家同意及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vixtel.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ii) 本附錄「9.專家同意及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iii)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本公司重大合約；及
- (iv) 章程文件。

15. 語言

倘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僅供識別